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机构名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期为60日。变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69号53-1-704号不动产,建筑面积82.64平方米。起拍价:920000元,保证金:11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779518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一是一位深州市大堤镇何庄村北深国用(2008)第0604号土地,建筑面积74447.04平方米,起拍价:14874500元,保证金:14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二是位于深州市大堤镇何庄村北深国用(2008)第0602号土地,建筑面积72511.03平方米。起拍价:14487600元,保证金:1400000元,加价幅度:5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朱法官,电话0311-8698680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执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43%的股权。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43%的股权。

拍卖保留价:6463.2953万元;保证金:129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10万元整倍数)。

二、本拍卖标的若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拍卖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相一致),优先购买权人须经执行法院确认后方可报名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拍卖公告同时刊登在京东网、工商银行融e购、公拍网、淘宝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北京产权交易所、中拍协、河北法制报。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河北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永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国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栾城区广赛保温材料厂、李伟立、张秀、石家庄瑞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河北永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孝感市力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河北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双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赵国民、张彦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河北国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拟对本案外墙保温工程质量及工程保温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鉴定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401室,联系电话:66879627)选取评估机构;选取评估机构后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4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鉴定报告,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王新颖、刘会玲、霸州市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龙发实业有限公司、薛志刚、王凤兰、金鹏:

本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王新颖、刘会玲、霸州市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龙发实业有限公司、薛志刚、王凤兰、金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王新颖、刘会玲、霸州市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龙发实业有限公司、薛志刚、王凤兰、金鹏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01民初754号。

本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499971.0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2020年3月20日利息为672437.5元,罚息及复利为6666455.16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5.655%计算);二、被告王新颖、刘会玲应在担保范围内对判项(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龙发实业有限公司应在担保范围内对判项(一)中的借款本金17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担保范围内对被告薛志刚、王凤兰共同持有的廊坊富沃德物流有限公司90%股权、金鹏持有的廊坊富沃德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王新颖、刘会玲、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龙发实业有限公司、薛志刚、王凤兰、金鹏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99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5994元,由被告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王新颖、刘会玲、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龙发实业有限公司、薛志刚、王凤兰、金鹏共同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汇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广核汇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中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广核汇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汇实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冀01民初754号一审开庭传票,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传山: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彩红因与被上诉人骐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杨传山、徐龙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民终1090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李彩红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970元,减半收取485元,由上诉人李彩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龙喜: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彩红因与被上诉人骐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杨传山、徐龙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民终1090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李彩红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970元,减半收取485元,由上诉人李彩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治洪:

本院受理上诉人周彦刚与被上诉人王治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王治洪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民终5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9)冀0105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二、王治洪在十日内偿还周彦刚借款人民币179000元;三,驳回周彦刚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周彦刚负担225元,由王治洪负担19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周彦刚负担451元,由王治洪负担3849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博:

本院受理原告杨立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4229、42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孟祥宝:

本院受理原告薛怀昌、牛书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614、2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李辉: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9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徐乃根:

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波诉你和王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31民初260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陈秋平:

原告贾政与被告陈秋平、商丽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宁晋县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告河北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扈伟、曹营、宁晋县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郭文彬:

本院受理原告马同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陈乐、吕圆圆: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24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交也未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平山县人民法院

吴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保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晓磊: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供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潘盛宾:

本院受理原告卢凯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国宾、张素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志宾、白立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保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麻金竹、吉林省龙诚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家乐、蒋寨丽威、王永俊、高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原吉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国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胡爱斌: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志宾、白立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郝伟娜: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5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